

古巫醫酉與六詩之考

——中國浪漫文學探源

周策縱自署



古巫醫與「六詩」考

——中國浪漫文學探源——

周策縱著



古巫醫與「六詩」考——中國浪漫文學探源

75.3.0745

中華民國七十五(1986)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著 者 周 策 縱
發 行 人 王 必 成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臺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電 話：7 6 8 3 7 0 8
郵 政 劃 摺 帳 戶 第 0100559-3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 82010 •

自序

中國古代史，古代詩，和文學思想，都是千頭萬緒，我為什麼特別提出「巫」來討論呢？

主要原因是，我覺得巫是中國古代社會的一個重要成分，可是絕大多數中國史和文化史都忽略了這緊要的一環。古代記載雖然也不是沒有，却都散亂不全。後人因為巫蠱深涉迷信，左道邪門，不屑一談。於是中國古代輝煌的文明發展，不是給統統歸功於冠冕堂皇的「聖人」，就是教條八股式地攏統全推到「人民」頭上了事。

近代研究中國醫藥史的人已不能不注意到巫醫的原始貢獻。自從近些年來針刺術廣泛宣揚於世界以後，中國醫藥也逐漸引起了更大的注意。可是古代的巫醫傳統，尤其是它對針灸方面的貢獻，一直還無人做深入的探討。

一般科學史家也只見到方士和道士鍊丹應該是化學工程的一種先驅。就我看來，這恐怕也還得追溯到古代的巫醫傳統，雖然我在本書裏沒有仔細觸及這個問題。

巫和醫的關係至少早已為世人知曉；但另外一件在外表上看

來全不相干的事，詩和文學，與巫也有深遠的牽連，却還很少受人注意。固然我們已知道中國是個「詩國」和「文字國」。孔子早已教人「小子何莫學乎詩！」鍾嶸更說過：「靈祇待之以致饗，幽微藉之以昭告，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至於「比興風騷」或「風雅」，更是詩人和詩論者的口頭禪。可是有幾人知道這些觀念和詩的本身，在古代與巫曾有過很深的淵源呢？其實中國古代的浪漫文學，大多受了巫的影響和倡導。不了解其間的關係，我們就很難深刻體認到中國詩和詩論以至於許多文學觀念的根源。

爲了探索事實，爲了重建古史，爲了填補一部分空白，於是有了此書之作。

另一方面，著者也許不能否認私人情感的影響。小時候在湖南南部鄉村裏，時常看到巫覡歌舞，做法事。後來長大了纔知道，原來古代殷商、齊楚文化的一個重要特色還一直遺留到二十世紀上半期。我想這也不能不說是促使我對本書主題發生興趣的原因之一。

不過著者原先並沒有打算來寫成一冊書，開始時只是一些講義和講演稿，後來成了長文分兩期發表在〔清華學報〕上，題作「中國古代的巫醫與祭祀、歷史、樂舞、及詩的關係」。一部分內容也曾用英文發表在芝加哥大學錢存訓和芮效衛 (David T. Roy) 兩教授合編的〔古代中國論文集〕 (*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裏，這集子原是用來慶祝美國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專家顧里雅 (Herrlee Glessner Creel) 教授一九七五年七十壽辰的。這幾年來承林戴爵先生和聯經出版公司敦促，

把舊稿增訂成書，在許多方面，由於沒有時間重寫，只好還保留了一些不求完備的原論文形式。

讀者大約會注意到，我在討論古巫的工作和「六詩」時，曾經徵引了許多人名和地名來作證。這個方法若用在後世的專名上，當然不可靠；但衡諸古人命名的習慣，用它來探索遠古，尤其是中國古代社會部分人物和集團的工作、觀念、思想、或風俗，若審慎處理，這倒不失為旁證之一種。我用這些來作證據或假設時，總還必須配合其他相關而較可靠的證據和理由，來作綜合判斷，並不是完全依此而懸空設想。

我已在書中指出過，由於古史資料稀少又零星，我的結論有些固然自信已能補前史的缺失，但也有不少還只能算是一種假設。

固然我多年來就承認過：設之匪難，證之維艱。可是真的說來，實在是：求證難，假設亦不易。我的大部分假設，不能只算是捕風捉影之談，至少我曾企圖過要做到像荀子說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這樣自然仍不能說已經百分之百恢復了一些失載的史實。疏漏和錯誤更不能免。不過我相信，我的有些假設對以後重新發現和處理新舊史料，對建立更多的歷史事實，和對將來史論和史觀的重建，也許還不無用處。我這書裏提出的好些問題，總是值得史家研究和思考罷。

周策縱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美國所生之華園

目 錄

自序.....	i
導言 「養」與中國古代社會制度、醫學、和文學.....	1
上篇 從〔詩經〕裏的葛履論古代的求生祭「高 禩」與郊祀.....	5
第一章 「南山」詩刺淫亂.....	7
第二章 葛履與親迎禮.....	15
第三章 「葛」和「履」的象徵意義.....	23
第四章 古代的婚期與霜、露.....	33
第五章 履跡生子的神話與郊禩.....	45
第六章 郊祀與神尸踐履之舞.....	57
中篇 巫醫的工作與古史.....	69
第一章 巫醫舞玉與工祝神權（兼論「巫」 字的初義）	71

第二章	巫醫持蛇和棒（兼論扁鵲）	83
第三章	郊禊、巫醫與古希臘神醫制度之比較	99
第四章	巫醫與針灸、醫酒、及其他治療術	105
第五章	商湯、帝嚳、顓頊、與巫醫傳統	117
第六章	從古巫地名、人名論巫的工作（巫山與宋玉）	141
第七章	古巫醫與針刺術：巫更、巫咸、與巫抵	157
第八章	從性與求生祭論到孔子的出生	167
第九章	巫的天象觀測和魔力	175
下篇 古巫對樂舞及詩歌發展的貢獻		179
第一章	巫與樂舞：巫彭和巫相	181
第二章	「六詩」與「六義」	185
第三章	「風」與伺風鳥，風氣與生命	197
第四章	「興」（厥）和槃舞——陳與喻	213
第五章	「賦」（盼）：「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	233
第六章	「比」之初義：「辯」（變）	241
第七章	「雅」：從足蹈到鳥語	253
第八章	「頌」：「美盛德之形容」（持翫而歌舞）	265

結論.....	275
附：英文摘要.....	279
索引.....	291

導言 「養」與中國古代社會制度、醫學、和文學

近代西洋的社會科學和人文研究，有一大部分受到經濟觀點或性心理學說的影響，若用這些觀念與說法來研究中國東周以後，尤其是西漢以後的社會制度史或文學史，有時自亦可能太偏，因為儒家發達以後的中國文化，道德觀念和理想主義成了重要的影響力，史家不能不顧到。但在這以前，人們求生存的基本欲望，對社會制度的影響，也許更是巨大。〔禮記〕「禮運篇」引孔子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以一窮之，舍禮何以哉？」接下去他解釋禮的應用，說：「其（禮）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後代注家自鄭玄以降，往往以為這裏的「養」字是「義」字之誤。我看不然。這個「養」字可能關係重要，可以作保持個體本身生存和個體的後

代延續解，正是飲食和冠昏之事。就是辭讓和朝聘等，當亦以保存多數個體為目標。荀子一派對這點自然重視，他在「禮論篇」裏便說：「禮者養也。」就是極富理想主義的孟子，也不反對告子「食色，性也」的說法。捨生取義的理想，正是積極求後世多數人之生存與幸福。由此可見中國古代思想家早已注意到近代西洋兩大學派所倡經濟與性的基本觀點。若我們從「養」的觀念出發，就是從經濟生產和生育兩方面出發，來看中國古代社會制度和文學科學的發展，也許可能有些新的發現。

本書就是想從這一觀點來解說中國古代的巫魄、醫藥發展等史實，及其與早期詩歌、樂舞發展的關係。其間也牽涉到古代社會的婚禮、求生祭（高禩）、和郊祀，以及古代，尤其是帝顓頊高陽氏和商代的一些史事，齊、楚文化的特徵等。但重心是放在古代的巫醫和所謂「六詩」方面。

關於巫醫，凡是研究中國古代醫藥史的當然都已注意到了，但其較早的情況和性質，所知還不够詳細。我現在綜合對古代文學和經典著作的一些重新解釋，輔以地下考古發掘的資料，企圖供給一幅更完整的形象。

在另一方面，過去當然也早已瞭解到巫與樂舞的密切關係，也知道楚文化和〔楚辭〕所受巫的影響。可是我現在卻想要指出「六詩」與巫文化之間可能的關係：

這種關係也許可以透露出中國浪漫文學的根源。而且所謂「六詩」或「六義」，即賦、比、興、風、雅、頌，對中國詩史和詩歌理論與批評，從古代直到今天，起過重大的指導作用。

然而正如南宋主要思想家和學者朱熹（公元 1130-1200）所說：「詩有六義，先儒更不會說得明。」（〔朱子語類〕卷八十）其實直到現在，又何曾說得明白呢？我在這裏只能算作了些進一步的探索。至於說巫與「六詩」似乎有些關聯，那當然更只是我的新假設。作者必須首先承認，上古茫茫，史料殘闕，舉證不足，在所難免。有許多意見，只能算作疑問提出，希望以後能證實或修改。

上篇

從〔詩經〕裏的葛屨論古代 的求生祭「高裸」與郊祀



第一章 「南山」詩刺淫亂

爲了說明的方便，我們先從〔詩經〕一首詩中有關男女性的觀念說起。〔詩經〕「齊風・南山」(一〇一)詩共四章，全文云：

- (一) 南山崔崔，雄狐綯綯。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旣曰歸止，曷又懷止？
- (二) 葛履五兩，冠綉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旣曰庸止，曷又從止？
- (三) 蔡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旣曰告止，曷又鞠止？
- (四)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旣曰得止，曷又極止？

「小序」解釋這詩的主題說：

「南山」刺（齊）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

〔毛詩故訓傳〕更詳細說明道：

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數與淫通。及嫁，（桓）公逼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憇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誣殺之。夫人久留於齊。（魯桓公之子）莊公卽位後乃來。猶復會齊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齊師。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

齊襄公與他的妹妹文姜私通一事，見於〔左傳〕魯桓公十八年（前 694）的記載，大致與此相同。司馬遷在〔史記〕「魯世家」裏，用較淺顯的文字，記敍得更詳細。「小序」對「南山」詩這個解釋，由於詩中明說「魯道」、「齊子」、「取妻」、「曷又」等，所以前人如朱熹（1130–1200）、姚際恒（1647–?）、馬瑞辰（1782–1853）等，以及近代學者，多一致接受。但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卻說：

可是我們並不能確信詩中所說就是這回事。從文句上看，這篇詩只是說：齊國的一個女子到魯國去，依禮成了婚；她的愛人失去了她，憂傷起來，有人在勸告他。……總之，各章末兩句都是說那個眼看自己的愛人去和別人結婚的男子的想念和悲傷。（用董同龢譯文）

這自然是一種小心的看法，嚴格地說，「小序」的說法本無確證。但我們也應該了解，古代這種事實傳述，本來就不會想到要舉證，就是近代的某些記載也是如此。至於本詩各章末了兩句，也不僅止於「想念和悲傷」，